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傅尾權

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亞太電信債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8

送達代收人 藍獲鉅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0 相 對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傳尾權應予免責。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3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3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3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
05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06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07 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
08 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
09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
10 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
11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
13 3條不免責之事由，而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8號裁定
14 不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
15 務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16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聲請人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8號裁定審認
19 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
20 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
21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
22 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
23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
24 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25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7 額，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8 額為271,681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
29 總額為0元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8號裁
30 定認定在案。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
31 續清償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提出

0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繳款單、中國信託銀行代收業務繳
02 款憑證、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聯邦信用卡繳款收費證明聯、
03 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
04 (收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顧客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05 公司繳費通知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並有聯邦
06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07 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玉山商業銀行
09 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
10 公司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至71、79至81頁），應堪
11 屬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
12 免責，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14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5 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16 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羅婉燕